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宣旻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229  
電子信箱：apple8000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226372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63728BA0C\_ATTCH1.pdf、2263728B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竣113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於本（113）年10月31日前張貼並刊登於貴單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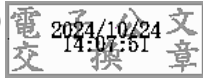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案附公告文及清冊，請務必張貼公告處所3個月，並請區公所轉送轄屬里辦公處，敦促其依規定張貼公告。另於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者請至少刊登30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，請秘書處張貼於臺南市政府門首公佈欄，請研考會刊登於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關廟區公所(含深坑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(含紅甲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(含灣丘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(含篤加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(含錦湖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

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